

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3）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8年1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省长 马兴瑞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等一系列深刻变化，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根据省委的安排，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的“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十二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良好，省第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五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省综合实力迈上历史性新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5.8万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8.99万亿元，连续29年居全国首位，五年年均增长7.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从8545亿元增加到1.7万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6229亿元增加到1.13万亿元，成为全国首个超万亿元的省份；社会融资规模达2.2万亿元，是2012年的1.8倍；进出口总额连续五年超6万亿元，出口占全国比重达27.5%。结构调整取得标志性进展，一二三产业比重调整为4.2：43.0：52.8，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62.6%，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3.2%，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53.8%。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千亿元的企业分别达260家、25家，进入世界500强的企业从4家增加到11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达14万亿元。

——五年来，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一批重大改革取得突破，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广东承接国家改革试点任务达 113 项，居全国前列。推进政府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先行先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许可事项总数比 2012 年底减少 50% 以上，率先实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减免。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国资国企、财税金融、价格等改革深入推进，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率先启动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全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净增 509 万户，总量超过 1000 万户、居全国首位。

——五年来，我们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和总抓手，启动并扎实推进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区域创新综合能力排名跃居全国第一。预计全省研发经费支出从 1236 亿元增加到超过 2300 亿元，居全国第一，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 2.17% 提高到 2.65%。新增 3 个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从 6652 家增加到 3 万家，跃居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 6.7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4%。有效发明专利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及专利综合实力连续多年居全国首位，技术自给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 72.5% 和 58%。质量强省建设成效显著，国家级质检中心和联盟标准总量均居全国第一，国家质量工作考核连续 3 年获最高等级 A 级。

——五年来，我们坚持把统筹推进区域城乡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动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协调发展，区域城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珠三角《规划纲要》“九年大跨越”目标顺利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促进粤东西北发展“三大抓手”成效显著，厦深、贵广、南广铁路和乐广高速等一批内联外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建成，高铁运营里程达 1538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8338 公里，其中粤东西北地区新增高速公路 1993 公里。产业共建和对口帮扶取得明显成效，省产业转移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扎实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省城镇化率提高到 69.85%。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新农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5%、增速高于城镇居民。

——五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住生态环保底线，积极推进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计累计下降 19.5%，保持在全国先进行列。全省空气质量连续三年稳定达标，珠三角地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27.7%，在国家三大重点防控区率先稳定达标。大江大河水质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不断深入，绿道、古驿道、美丽海湾建设和雷州半岛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顺利推进，森林公园达 1373 个，湿地公园达 203 个，国家森林城市达 7 个，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9.08%。

——五年来，我们大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着力培育开放合作新优势，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进一步形成。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通中欧、中亚班列，对沿线国家进出口年均增长8%。以欧美发达国家为重点提升利用外资水平，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253亿美元。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和民营企业进出口年均增长8.6%和11.6%。高水平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形成385项改革创新经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全线贯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启动。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泛珠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新增国际友城59对。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之以恒保障和改善民生，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人民获得感不断增强。城镇新增就业累计775.6万人，约占全国的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3万元，年均增长9.2%。养老、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五大险种参保人数和基金累计结余均居全国第一，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跃居全国前列，208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创强争先建高地”取得显著成效，各类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更加完善，文明创建深入开展。人民健康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民健身蓬勃开展。妇女儿童、养老助残等工作取得新成效。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省刑事案件发案数连续4年下降，

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比 2012 年下降 23.4%，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
工作稳步推进，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双拥共建等工作扎实开展。对口
支援新疆、西藏、四川甘孜和与桂川黔滇扶贫协作取得显著成
效，与黑龙江签订对口合作框架协议。

五年来，我们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
通报情况，主动自觉接受监督，五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3819 件、省政协提案 3192 件，政府与人大、政协沟通协调机制
更加完善。

2017 年是本届省政府的收官之年，是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
精神的第一年。我们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集中精力谋大
事、抓大事，敢于担当，切实抓好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健康发展，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继续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制定出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10 项措施，为企业新减负超过 600 亿元。启动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项目库、投资、审批制度供给方面发力，设立规模 5500 亿元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压减项目审批事项 39 项，全省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4.3%，创 2010 年以来最高增速。大力推动强市放权改革，向各市下放或委托 202 项省级行政职权，进一步激发地方发展活

力。加快省直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行政类回归政府机关、经营类转企改制或撤并、公益类强化公益属性，完成 137 家改革任务。制定出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重点推进管理体制、运作模式改革和数据资源整合，倒逼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全力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出台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着力打造全国创新发展重要一极。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八项举措，扎实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建设 4 家省实验室，建设 1 家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1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国（东莞）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 万家，新型研发机构达 219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690 家，全面完成工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基本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成效初显，2 所大学和 18 个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名单。国际风投融资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 1.1 万亿元，新增上市公司 98 家。新引进 46 个创新创业团队和 33 名领军人才，新增 5 位“两院”院士。组建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三）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见证下，《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正式签署，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通关安排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与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扎实推进，国际航空枢纽、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深入推进，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由 122 项缩减到 95 项，对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一站式”审批，国内首家港资控股证券公司落户。中国自贸区信息港在横琴成立。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出台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 10 项措施，实际利用外资达 1383.5 亿元。大力推动外贸结构调整，进出口总额增长 8%，一般贸易占比超过加工贸易 9 个百分点。率先实现“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全覆盖，货物通关时间缩短 1/3。

（四）着力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短板。加快打通全省骨干交通网络，大力推进潮汕机场扩建、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推动广州至汕尾高铁顺利开工并延伸至汕头，启动广州至湛江高铁前期工作。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深化新一轮对口帮扶，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对口共建产业园新落户亿元以上项目 254 个。出台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和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全省区域发展布局。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各级财政计划三年投入约 500 亿元，启动卫生院升级建设等 18 个项目。成立粤东西北首家民营银行。

（五）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农村建设。出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组建全国首个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推开新农村建设，

从2017年起省财政计划10年投入约1600亿元，重点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短板，力争推动全省农村面貌根本改观。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工作扎实推进，全省农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进展顺利。抓好农村发展基础性工作，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取得突破性进展、颁证率达93%，全面启动垦造水田工作、全年垦造3万亩，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稳步开展。精准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完成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7.9万户。以乡村旅游为重点的全域旅游加快发展。完成中小河流治理2033公里。普惠金融“村村通”三年任务顺利实现，推动发放支农助农贷款174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惠及1031万农户。

（六）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将省级财政出资的15项政策性基金清理整合为4项，督促指导地市积极消化存量债务，政府债务水平总体下降。认真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深入推进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各类交易场所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全面启动64家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加快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大力推进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省属高速公路、建筑工程板块率先整合，化解一批国企面临的突出债务风险，省属国企资产负债率保持在57%以下。认真贯彻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分类调控，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全省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七)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配合做好国家海洋督察工作，全面启动省级环保督察，有效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18项强化措施，全省基本淘汰黄标车，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终期考核目标。全面落实河长制，狠抓水污染治理，实施重污染河流“挂图作战”和系统治污，完成191个黑臭水体整治，新增污水处理厂31座、日处理能力129万吨、配套管网5949公里，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80.3%，劣V类断面比例控制在8.5%以下。有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出台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一批历史遗留用海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八) 持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等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解决了一批民生问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城镇新增就业148.9万人。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重大改革，2017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全省统收统支统管，半年来解决11个市基金收支缺口68亿元，为企业和职工减负49亿元。全面开展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三医联动”、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完成127所普通高中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补助标准稳步提高，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扎实抓好住房保障工作，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83万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7.51万套，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九) 切实转变政府工作作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政府系统作风建设。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落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好、滴水穿石”的工作要求，发扬“钉钉子精神”，促进部门转变职能、聚焦主业、勇于担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厉整治“四风”，严格执行省直单位“三公”经费“零增长”，政府作风持续改善，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一批大事难事取得实质性进展。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的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广东工作，必须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领全局；必须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各位代表！五年成就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历届省委、省政府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全省人民团结拼搏、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粤中央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广东现代化建设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国

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求，结合广东的省情，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许多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一是区域发展不协调，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地区发展差距较大仍然是我省突出的矛盾。粤东西北在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人才集聚等方面与珠三角都存在很大差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到珠三角的一半。东西两翼交通基础设施滞后，营商环境吸引力不足，支柱产业带动能力不强；粤北地区绿色发展模式尚未形成，生态优势没有充分发挥。二是农业农村投入欠账较多，“三农”发展水平与我省作为全国经济大省的地位不相称。村庄规划滞后，农房建设无序，有新房无新村、村居环境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农村道路、供水、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农业生产规模化、产业化水平不高，23个县（市、区）农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不高，城中村大量存在、违规用地、违法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比较突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不强、衔接不够、执行刚性约束不足。珠三角协同发展不够，城市建设品质和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滞后，背街小巷环境亟需整治。“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推进缓慢，违规用地、违法建设量大面广。四是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艰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部分地区河段水污染问题严重，城市建成区仍有大量黑臭水体，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

大，PM_{2.5}、臭氧等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部分区域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珠三角半数以上城市土地开发强度已超过或接近30%的国际警戒线。五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部分群众对上学、看病、养老、住房等诉求还很强烈。幼儿园和义务教育优质学位紧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还有待提升，养老服务床位少、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突出，住房保障模式单一、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还不够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六是公共安全面临诸多挑战，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打击难度增大。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高危行业和易发事故的领域多、潜在风险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仍不到位。食品安全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距离“吃得放心”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国企和市县债务风险较高，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仍较突出。七是政府职能转变、作风建设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有差距。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仍然较多，机构设置还不够合理，行政效率有待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难问题仍较突出。一些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能力不强、本领不够，庸政懒政怠政现象仍然存在。基层治理能力仍较薄弱，随意性、选择性执法问题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任务依然艰巨。对这些问题，我们要勇于面对，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广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时期。我们将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必须把握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宏伟蓝图，聚焦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新举措，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今后五年，是广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在新起点上开创新局的关键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发展高度重视、寄予厚望。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的“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领全局，自觉把广东放在中央赋予的战略定位上、放在全国发展的大格局中，对标国内外最优、最好、最先进，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

今后五年，是广东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推动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攻坚阶段。综观国际国内形势，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我国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势头，经济活力和韧性不断增强。我们必须坚定跨越发展阶段转换关口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准确把握当前所处的历史方位，坚持把

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的根本要求，大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努力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走在前列，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广东应有贡献。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

按照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宏伟蓝图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部署，根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提出的要求，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基本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质量优势显著提升，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

同步。基本建成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初步形成。基本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跻身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行列。基本形成全省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基本建成美丽广东，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完成精准脱贫任务，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社会更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今后五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点把握好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必须坚决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统筹把握好量和质的关系，大力促进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努力在质的大幅提升中实现量的有效增长。二是必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从政治和全局出发，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聚焦金融等重点领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瞄准特定贫困群众加大帮扶力度，确保完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采取更有力措施加强污染防治，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为如期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开

放。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继续发挥好广东改革开放的窗口作用、试验区作用、排头兵作用，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继续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率先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努力当好国家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的主力军。四是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全省一盘棋的思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优化珠三角、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发展格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加快补齐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这块最大的短板。五是必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不断优化粤北环形生态屏障、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体系，建设美丽家园、美丽乡村、美丽广东。六是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大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文化强省、体育强省、健康广东、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2018 年工作安排

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进出口总额增长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化率达70.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以制造业为根基的实体经济上，全面落实《中国制造2025》，出台建设制造强省的政策措施，促进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开展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全年新增应用机器人2万台左右。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3000家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实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着力引进一批先进装备制造龙头骨干项目。提升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推进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坚决破除无效供给，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引导8000家

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新产业标准领航工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进质量创新。

大力提高现代服务业规模和质量。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现代服务业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高到63%。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10项措施，发展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地方金融体系，支持中小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等做优做强，积极打造省级商业银行，加快建设金融强省。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3个设计师超千人的工业设计基地，打造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加快发展现代流通，强化供应链服务，培育10个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大力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建筑等专业服务业，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服务。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发展全域旅游，推进“厕所革命”，完善各类旅游设施和服务体系，推动旅游业大发展。

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出台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动共享经济、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大规模拓展应用。实施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家庭，推进网络智能化综合化升级，建设网络强省。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建设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推动5G技术创新应用及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参与全球5G技术标准制定。深入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

用与影视等产业发展，完善 4K 电视频道。以珠三角为重点启动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发挥好粤商协商平台作用，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聚焦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成本、要素成本上协同发力，落实好国家“降税减证提标”3项措施和我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10项措施。大力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增加到270家。实施12项军民融合重点工程，新引导50家民营企业进入军工生产领域。健全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高成长企业库，推动“个转企”、“小升规”，促进企业上规模。

（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创新基础能力，加快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加快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化“1+1+7”创新发展格局，开展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股权激励、创新人才跨区域流动等先行先试，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高水平大学到珠三角设立研发机构。继续抓好创新驱动发展八项举措落实。实施高新区提升行动，打造专业园区、智慧园区、特色园区。建设技术创新专业镇。把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作为核心区域，统筹规划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加快布局“一廊十核多节点”重大创新平台，沿穗莞深轴线打造高度发达的创新经济带，

加快催生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型产业集群。

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实施省实验室建设计划，建设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再生医学与健康、材料科学与技术、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等4个省实验室，适时建设第二批省实验室，力争申建国家实验室。继续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倍增计划，支持引进诺贝尔奖科学家领衔来粤建设一批国际化专业化实验室。大力推进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积极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部省联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专项，实施无人智能技术等10项省重大科技专项。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比例达35%。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军地两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力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3.4万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上市。全面推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发展。

全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推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研究推出更加有效的创新人才政策，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企业设立海外技术研发中心，推进“柔性引才”。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高技能人才振兴、南粤工匠培养等计划，打造一批国际化高水平技师学院。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推行人才“优粤卡”制度，深化

职称制度改革，着力解决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入学、出入境等突出问题，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落实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有权、处置权、收益分配权相关政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和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等建设，力争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高质量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加快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发展壮大创业投资，培育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大力推进专利质押融资，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新增一批创新型城市。倡导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问题，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积极探索推进在“一国两制”和三个关税区条件下的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便捷有序流动，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携手港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枢纽和航运中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广深港高铁、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开通莲塘/香园围口岸，加快实现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推进“一地两检”“联合查验、一次放行”

等通关模式改革，实施出入境、跨境交通等方面服务大湾区建设的 18 项措施，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粤学习就业生活的相关政策。健全粤港、粤澳联合海外招商推介机制。充分发挥珠三角各市在大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办好泛珠论坛暨经贸洽谈会、行政首长联席会议。

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落实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抓好重大改革措施和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努力打造制度高地。积极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争取拿出更短的负面清单，促进投资便利化。进一步优化国际贸易流程，压缩各环节货物通关时间，促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不断提高贸易自由化水平。探索建立促进跨境双向投融资便利化的账户体系，推进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重大金融平台建设，推动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深化对港澳服务业开放，争取进一步放宽港澳专业人员执业限制。

推进贸易强省建设。拓展对外贸易，建设一批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目标市场境外展览平台，扩大驻外经贸办事网络，构建完善直接联系主要贸易伙伴的自主营销网络。完善与国际贸易新业态相适应的监管服务模式，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海外仓建设，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做大做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口贸易、离岸贸易、融资租赁、保税维修等健康发展。推进外贸区域品牌建设。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服务外包产业。落实国家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政策，扩大优质消费

品、先进技术装备等进口。

提升双向投资水平。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广州港、深圳港等拓展全球海运网络，抓好中欧、中亚班列组织运营，提高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扎实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推动上下游产业链“走出去”，完善海外生产服务网络。强化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政策支撑、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利用外资10项措施，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程序，组建全省产业招商联盟体系，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粤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发挥外事、侨务等资源优势，深化国际友城交流合作，提高引资引智引技水平。

（四）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创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取消一批、下放一批、合并一批，争取将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再压减1/4以上，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取消一批涉企涉民证明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大力推进强市放权，继续下放用地预审、经营许可等领域行政职权，赋予各市更多自主权。全面清理规范省级政府考核事项，改进政府督查方式方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网上审批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力精简领取营业执照后的各类许可证。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第二批40家左右省直部门下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或

撤并，推进省直部门下属学校成建制划转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管理，进一步理顺政企政事关系。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年内初步搭建起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推动一批单位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实现数据共享，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和改进国企党的建设，为国企发展壮大提供坚强保障。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制定实施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提升国资监管能力。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70%以上集中到基础性行业和关键领域。大力推动省属国企优化重组，加快重组机场、轨道交通、能源、港口等基础设施功能公司。优化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打造省属金融控股集团。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层市场化选聘等改革试点。

完善财税金融体制。统筹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明晰省以下各级财政权责，调整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不再要求市县配套，省级财政通过统一规范的转移支付和地方债券等对市县予以支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用足用好债券额度资源，发挥置换债券的作用，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进一步推进省级政策性基金管理和运作机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落实中央税制改革，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全面完成64家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理顺省农信

联社职能，整合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和金融支农惠农机制。

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权、创新权益、自主经营权和知识产权，推动依法妥善处理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营造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

（五）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省一体化发展。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深入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及相关政策，支持珠三角率先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珠江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提升珠三角城市群引领带动能力。高标准规划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筑牢广东生态屏障。支持东西两翼打造广东经济新的增长极，与珠三角城市串珠成链建设沿海经济带。深化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全面对口帮扶，支持结对城市开展产业共建，提升园区发展水平，防止落后产能和污染转移。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区域实施差异化评价考核。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支持原中央苏区县、海陆丰等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继续做好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四川甘孜工作，加

强与黑龙江对口合作。

加快沿海经济带建设。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提升科学用海水平，打造更具活力和魅力的广东黄金海岸，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推动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海工装备、海洋生物产业，加快布局发展海上风电，开工建设 10 个以上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365 万千瓦以上。加强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加快现代渔港建设，发展远洋捕捞、深水网箱养殖等现代渔业。发挥好海洋创新联盟作用，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打造广东特色的滨海旅游经济带。

提高城镇化质量。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周边中小城市为支撑，推进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提高中小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推进“多规合一”，加快城乡规划管理体制试点省建设，强化城乡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提高城市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对标国际一流促进珠三角城市核心区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扎实有序推动粤东西北新区起步区建设。全面开展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摸查治理，坚决遏制增量，下大力气查处存量。以“三旧”改造为抓手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对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绿地空间等的规划和管控，推动地方立法加强历史建筑、特色街区保护修缮，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加大闲置土地、批而未供用地处置力度。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慢行系统，加快治

理交通拥堵、内涝等“城市病”，不断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继续推动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强项目库建设与动态调整，创新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机制，深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全省高铁网络布局，加快推进广汕、深茂、赣深、合湛等铁路建设，争取开工建设汕汕、龙梅龙高铁等项目，加快推进广湛等项目前期工作，构建全省“五纵两横”高铁骨干网络，优化调整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汕昆高速、武深高速、汕湛高速、深中通道、白云机场第二高速、虎门二桥等公路项目建设。加快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完成惠州机场扩建和珠海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潮汕机场扩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宝安机场扩建、珠三角新干线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推进北江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南沙港四期、汕头港三期、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茂名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等港航项目建设。加快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高陂水利枢纽、滘江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

（六）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健全化解处置长效机制，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严控各类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牢牢守住债务限额“天花板”，确保不突破债务限额。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处置具有较高风险的隐性债务存量。坚

决防控国企债务风险，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步伐，实施国企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强化企业境外投融资、产权变动和资金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严防发生重大损失。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和数据共享，强化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推动属地金融机构简化产品结构、压降不良资产，加快金融去杠杆，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严格规范实体经济企业从事金融业务，大力遏制资金“脱实向虚”。健全农合机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全力化解历史包袱。压实属地责任，大力打击非法集资，整顿校园贷、现金贷，以 P2P 网贷机构为重点规范互联网金融，稳妥处置交易场所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推进国有住房租赁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加强风险研判，严格限制信贷资金用于投资投机性购房，坚决防控房地产领域引发金融风险。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

产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实行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学校、农村、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和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提升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完善防灾减灾工程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常态机制，强化自然灾害协同救助。

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类暴力恐怖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扫黑除恶和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全民禁毒工程和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推进重点地区行业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强化信息网络安全防控，严厉打击网络犯罪，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提升海防管控能力，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加强城乡社区精细化治理，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积极预防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岭南瓜果、南药、花卉等优势

特色农业，推进畜禽规模高效养殖。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稳定粮食产能。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创建国家（广东）种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8万亩水田垦造任务，推进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发展农机装备、设施农业，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小农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建立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机制。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加快“三区三园”建设，鼓励在乡村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技能培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落实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实施方案，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坚持整县统筹、连线成片推进，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更多向农村流动。加强村庄规划，全力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底前粤东西北地区80%以上、珠三角地区全部村庄基本完成基础整治任务。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加快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电网、供水、网络等建设，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农村公路3000公里，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乡村旅游，规范发展民

宿、农家乐等。加大梅关古道、西京古道等南粤古驿道、古村落活化利用力度。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树立文明乡风。

深化农村土地、产权等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巩固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加快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深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化农垦、供销社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建设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推进精准脱贫。健全贫困户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落实人盯人、人盯户帮扶联系机制，确保帮扶措施更加精准有效。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提高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务工经商技能。落实教育、医疗、住房等保障措施，促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确保贫困户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确保脱真贫、真脱贫。坚持大扶贫格局，办好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扎实做好与桂川黔滇扶贫协作工作。

(八)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

广东。

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下更大决心，采取更有力措施，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务求取得更大成效。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天数比例达 90% 以上。全面落实河长制和湖长制，完成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枫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整治阶段性任务，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统筹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等工程。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大江大河和重要湖库水质保护，加快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综合治理。新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15 座和污水处理设施 20 座、配套管网 5000 公里以上。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完成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严格环境监管执法。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划定工作，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体制改革，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扎实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完成造林 381 万亩，促进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推进矿山采石场复绿 400 公顷。加快以湿地公园为重点的珠三角绿色生态水网建设，新建湿地公园 28 个，恢复岭南水乡风貌。提升广州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水平。持续推进雷

州半岛、茂名露天矿等生态修复。实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实施重点海域陆源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范海域海岛使用管理，加快美丽海湾建设。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决推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落实资源税改革，全面开征环境保护税。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珠三角煤炭减量管理，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清洁能源，确保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3%。推进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新增省循环改造试点园区 15 家。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应用节能低碳环保产品。加快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加快建设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完善碳交易市场机制。

（九）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50 万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扎实抓好异地务工人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切实解决好性别歧视、身份歧视问题。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加强培训转移就业服务，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近转移就业。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实施

重点群体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力度，保障“二孩”政策实施后的学位需求。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一流高职院校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水平。启动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加强粤东西北地区高校建设。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发展终身教育，提升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水平，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加强师德建设。

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大力推进综合医改，强化“三医联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全面推进以医院集团为主的医联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提升粤东西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中心卫生院、村卫生站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和儿科、产科等医生培养力度。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构建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工作，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岭南传统中医药。改革完善计划生育

服务管理，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完善妇幼保健体系，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隆重举办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活动，继承和弘扬广东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扩大文化惠民，实施文化补短板重点攻坚工程，提升“三馆一站”建设和免费开放水平，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加快省级重点标志性文化工程项目建设。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新型智库，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加强广府、潮汕、客家等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现代文化市场建设，做大做强广播影视、演艺娱乐、文化装备制造等文化产业，发展数字出版、财经信息、动漫游戏、网络音乐等新兴产业，加强网络版权保护，建设创意文化产业强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设更多居民身边的公共活动场所，新建社区体育公园 100 个。增强竞技体育实力，办好 2018 年省运会，培育壮大体育产业，加快建设体育强省。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探索建立省级统筹风险储备金制度。统筹推进医保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试点，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推进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推动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医疗救助标准，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发展慈善事业。加快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增加养老床位供给，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落实国家新的三年棚户区改造攻坚计划，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提高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二是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三是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四是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五是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六是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升级建设。七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八是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九是完成普通国省道改造任务。十是增加农民农业生产补助。

扎实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等工作，大力支持驻粤部队改革发展，配合做好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对台、人防、地震、气象、档案、地方志、参事、文史等工作。

（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继续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建设法治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落实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积极支持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沟通协商。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推进行政程序法定化，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工作。

建设廉洁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大力整治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乱作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继续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支持配合做好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深化标本兼治，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推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使政府服务更加精准、规范、高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努力推动服务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下大力气整治文山会海，继续压减省政府文件、会议数量。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担当精神，强化督查问责，以坚持不懈的韧劲狠抓落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公信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时代要有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永远奋斗，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1

2018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2018 年，省政府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原则，继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一、提高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流动并长期从教，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从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1000 元。

二、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开展普惠型职业技能培训，对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晋升培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粤务工省内外城乡劳动者给予补贴，提升 22 万人次就业技能水平；帮扶 1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继续实施“圆梦计划”，资助 1 万名在粤务工的优秀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学历继续教育的专、本科学学习，打通新生代产业工人成长发展的向上通道。

三、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457 元、206 元提高到 503 元、228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1450 元和 880 元提高到 1560 元和 950 元；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80% 以上；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年1800元、2400元提高到1890元、2520元。

四、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138元。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8%以上。

五、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落实4.2万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提标以及新增4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任务；新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2万套（户），发放租赁补贴1.7万户。

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升级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47家中心卫生院、16家县级中医院以及160余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其中，47家中心卫生院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工程。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以案定补”制度，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力争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八、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改善活动条件，建设城乡15分钟健身圈，为省定贫困村配建一套8件以上器材的健身路径，切实改善农村健身环境。支持欠发达地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完工18个、动工48个，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效能。

九、完成普通国省道改造任务。新改建国省道200公里，改

造国省道路面 600 公里，改造国省道路面确保达到国家要求的路面服务水平，改造国省道危桥，整治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影响安全通行路段 2000 公里。

十、增加农民农业生产补助。对全省 7212.42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平均每亩补偿标准从 28 元提高到 32 元。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按平均每亩不低于 85 元进行直接补贴，补贴总面积不少于 2600 万亩。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标准，其中水稻保险参保率达到 80% 以上，每亩每造保额从 400 元提高到 800 元。

附件 2

名 词 解 释

1. “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创新举措，主要内容是指企业只需到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就可从事一般性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从事需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再到相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2. PCT 国际专利申请：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按照该条约提出的申请称为 PCT 国际专利申请。

3. “双一流”：即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继“211 工程”“985 工程”之后的又一国家战略。

4. “单一窗口”：指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的平台提交标准化的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要求，促进贸易便利化。

5. “三医联动”：指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6. “个转企”“小升规”：“个转企”指个体工商户利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依法重新登记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各类企业；“小升规”是指规模以下小型微型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7. “1+1+7”：指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以广州、深圳为龙头，与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

肇庆 7 个地级市，形成分工协作的创新发展格局。

8. “柔性引才”：指在人才引进过程中，突破地域、户籍、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不改变其户籍或国籍，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关系，将人才吸引到本地工作或创业。

9. “三区三园”：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优质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创业园。

10. “四好农村路”：指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11.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指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的格局。

12. “两权”抵押贷款：指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产权抵押贷款。

13. “两不愁、三保障”：指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安全住房。

14. 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指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过某种或某几种马属动物疫病，且在该区域及其边界和外围一定范围内，对马属动物和动物产品、动物源性饲料等的流通实施官方有效控制，并经国家评估合格的特定地域。

15. “三馆一站”：指地市级和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及乡镇综合文化站。

